

民事起诉状

（保证保险合同纠纷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原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 其他_____

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: 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_____
诉讼请求	
(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理赔款	支付理赔款 _____ 元(人民币, 下同; 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
2. 保险费、违约金等	截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, 欠保险费、违约金等共计 _____ 元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后的保险费、违约金等各项费用按照保证保险合同 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明细:
3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 费用	是 ☐ 费用明细: 否 ☐
4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	是 ☐ 否 ☐
5. 其他请求	
6. 标的总额	
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 约定	有 ☐ 合同条款及内容: 无 ☐
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	是 ☐ 保全法院: _____ 保全时间: _____ 保全案号: _____ 否 ☐ (如申请诉讼保全, 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)
事实与理由	
(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
1. 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合同名称、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	
2. 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	保证保险金额： 保费金额： 保险期间： 保险费缴纳方式： 理赔条件： 理赔款项和未付保费的追索： 违约事由及违约责任： 特别约定： 其他：
3. 是否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	是 ☐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 否 ☐
4. 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（借款金额、期限、用途、利息标准、还款方式、担保、违约责任、解除条件、管辖约定）	
5. 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被告按约定还款，已还款 元， 逾期但已还款 元，共归还本金 元，利息 元 自 年 月 日起，开始逾期不还，截至 年 月 日，被告欠付借款本金 元、利息 元、罚息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约金 元、手续费 元 明细：
6. 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	原告于 年 月 日进行了理赔，代被告清偿债务，共赔款 元，于 年 月 日取得权益转让确认书
7. 追索情况	原告于 年 月 日通知被告并向其追索 被告已支付保费 元，归还借款 元；尚欠保费 元，欠付借款本金 元、利息 元、罚息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约金 元、手续费 元 明细：

8. 请求承担责任的依据	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
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(可另附页)	
10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日期：

民事答辩状

(保证保险合同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
案号		案由	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		
答辩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 其他 _____		
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
答辩事项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(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对理赔款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2. 对保险费、违约金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3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4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5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事实与理由 (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)	
(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2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3. 对原告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的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4. 对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
5. 对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6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7. 对追索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8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9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
10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
11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----------	--

答辯人（簽字、蓋章）：

日期：

实例

民事起诉状

(保证保险合同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 (自然人)	姓名: 性别:男□女□ 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 民族: 工作单位: 职务: 联系电话: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: 证件类型: 证件号码:
原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×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广东省深圳市 ××区 ××路 注册地/登记地: 广东省深圳市 ××区 ××路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孙 ×× 职务: 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: ×××××××××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 ☒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: 国有 ☒ (控股 ☒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_____
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张 × × 单位：北京 × 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☒ _____ 无 ☐
被告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被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（控股 ☐ 参股 ☐） 民营 ☐ 其他 _____
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（控股 ☐ 参股 ☐） 民营 ☐ 其他 _____

诉讼请求	
(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理赔款	643035.61 元 (人民币, 下同)
2. 保险费、违约金等	截至 20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止, 欠 保 险 费 共 计 3559.84 元、 滞 纳 金 ×× 元; 自 20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之后的保险费、滞纳金等各项费用按照保证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明细: 每笔滞纳金以相应代偿款为基数, 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(LPR) 4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 理赔金额 (元) × 0.12%/30 日 × 逾期日 + 理赔金额 (元) × 0.063%=3559.84 元
3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 ☒ 费用明细: 律师费 7000 元 否 ☐
4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	是 ☒ 否 ☐
5. 其他请求	判令原告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房产 (房屋产权证号: × 京房权证通字第 × 号) 的拍卖、变卖所得款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;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6. 标的总额	653595.45 元 (计至起诉时)
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 ☒ 合同条款及内容: 第 12 条, 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无 ☐
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	是 ☐ 保全法院: ×× 法院 保全时间: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保全案号: ×× 号 否 ☐ (如申请诉讼保全, 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)
事实与理由	
被告向 ×× 信托公司借款。与原告签署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。后被告未依约还款, 原告代被告清偿了债务。	
1. 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 (合同名称、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	2019 年 3 月 22 日 ×× 财险公司与杜 ×× 在公司营业地签署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

2. 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	保证保险金额：累计最高不超过 132 万元 保费金额：保险费月缴，每月费率 0.12% 保险期间：自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，至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，最长不超过 3 年 保险费缴纳方式：现金支付 理赔条件：超过 90 日未向债权人偿还借款，由保险人进行理赔。 理赔款项和未付保费的追索：被保险借款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费用等 违约事由及违约责任：杜某某超过 90 日未偿还借款，保险人代为理赔 特别约定： 其他：
3. 是否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	是 ☒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《协议》第八条黑体加粗部分特别提示：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借款达到 80 天，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进行理赔。 否 ☐
4. 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（借款金额、期限、用途、利息标准、还款方式、担保、违约责任、解除条件、管辖约定等）	2019 年 3 月，出借人 ×× 信托公司与借款人杜 ×× 签订《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》，约定 ×× 信托公司为杜 ×× 在授信额度内提供循环借款。双方签订了 2 份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分别为 499000 元、426000 元，借款年利率均为 9.2%。
5. 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被告按约定还款，已还款 元， 逾期但已还款 元，共归还本金 元，利息 元 自 年 月 日起，开始逾期不还，截至 年 月 日，被告欠付借款本金 元、利息 元、罚息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约金 元、手续费 元 明细：就 499000 元借款合同，杜 ×× 正常还款至第 17 期（2022 年 1 月 3 日），第 18 期开始逾期还款，数额为 387162.77 元。就 426000 元借款合同，杜 ×× 正常还款至第 16 期（2022 年 2 月 22 日），第 17 期开始逾期还款。
6. 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	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进行了理赔，代被告清偿债务，共赔款 643035.61 元，于 年 月 日取得权益转让确认书
7. 追索情况	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、17 日通知被告并向其追索 被告已支付保费 0 元，归还借款 0 元；尚欠保费 643035.61 元，欠付借款本金 0 元、利息 0 元、罚息 0 元、复利 0 元、滞纳金 0 元、违约金 元、手续费 0 元。 明细：

8. 请求承担责任的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第3条、第10条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一十条、第四百一十三条、第四百二十条、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六百七十四条、第六百七十五条、第六百七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六十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四）》第八条等
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
10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后附证据清单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孙 × × × ×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

实例

民事答辩状 (保证保险合同纠纷)

说明: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请填写本表。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,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,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,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,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;需填写文字较多时,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★特别提示★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,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。责任。			
案号	(2022)京××民初××号	案由	保证保险合同纠纷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 (自然人)	姓名:杜×× 性别: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:19××年××月××日 民族:×族 工作单位:××公司 职务:职员 联系电话: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北京市××区××街××号 经常居住地:北京市××区××街××号 证件类型:身份证 证件号码: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		
答辩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: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职务: 联系电话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: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_____		
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☒
答辩事项 (对原告诉求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(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对理赔款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异议内容: 不能确认原告已经支付的理赔款数额; 从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始被告已经还款 196 万, 本金基本已还清。
2. 对保险费、违约金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异议内容: 原告各项费率约定过高。
3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异议内容: 原告聘请律师享受法律服务, 应自负律师费。
4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5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异议内容: 被告已将本金基本还清, 部分款项被原告截留, 应当予以扣减。
事实与理由 (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)	
签订协议时相关费率约定并未明确提示, 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率标准过高。被告已将本金基本还清。原告提交的 5 个合同中, 其中有 2 个合同上的签字不是被告本人所签。原告是否已支付理赔款不能确定。债权人 ×× 信托公司是否具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资质不能确认, 被告与债权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。	
1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2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: 合同约定的滞纳金标准过高。
3. 对原告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的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: 签订协议时相关费率约定并未明确提示。

4. 对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率标准过高；被告除了和 ×× 信托公司线下签了一个借款合同，其余全是线上签订，原告提交的 5 个合同中，其中有 2 个合同上的签字不是被告本人所签，借款合同是否有效不能确定。
5. 对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被告已将本金基本还清。
6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原告是否已支付理赔款不能确定。
7. 对追索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被告未收到原告追索相关信息。
8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9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
10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债权人 ×× 信托公司是否具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资质不能确认，被告与债权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。
11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☐ 否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☐
----------	--

答辯人（簽字、蓋章）：杜 × ×
日期：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